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家疇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2571)

電子信箱：

billlin081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00095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D060220\_110D2025718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法制科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均含附件)

